

100年試題暨解答

■ 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法院書記官

- ◎ 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時，法院可否對該未成年人宣告監護或輔助？ (第一題)

◆ 答題關鍵

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原因及其效力，與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效力之差異。若熟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條文及立法目的，與未成年人（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）之法律行為作比較，即可獲得答案。

◆ 擬答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第1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(→) 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時，法院得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監護宣告，對無行為能力人則無實益：
		1. 按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而立法者為保護此種無法為意思表示之人，故於民法第15條中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，其所為及所受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75條規定，無效。
		2. 是以，於未成年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，因其自為法律行為仍有民法第77條但書、第83條、第84條及第85條例外有效之特別規定，故於該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應有保護之必要，故法院應得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其為監護宣告。
		3. 惟於未成年人係未滿七歲之無行為能力人之情形，因其所為之意思表示

<p>本依第75條規定無效，並無例外有效之情況，與受監護宣告之情形並無不同。是以，對於未成年人係未滿七歲之無行為能力人為監護宣告，並無實益。</p>
<p>(二)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受輔助宣告之原因時，法院不得對其為輔助宣告：</p>
<p>1. 按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</p>
<p>2. 惟本條立法理由特別表示，輔助宣告適用之對象為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；至未成年人未結婚者，因僅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，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，不適用本條規定。蓋未成年人不論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原則上均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，始為有效，既已有法定代理人之存在，故於未成年人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之情況，已有法定代理人得代為意思表示，故無設置輔助人之實益。準此以言，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受輔助宣告之原因時，不論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，法院均不得對其為輔助宣告。</p>

◆參考資料

- ◎徐律師／民法總則實例演習（高點），二〇一二年五月七版